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114
項目名稱	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所定留職停薪之事由，經申請當事人視實際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配合聘期以學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應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三、留職停薪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之程序申請復職，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
控制重點	一、留職停薪之事由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留職停薪： 1.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2.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3.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4.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5.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6.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教師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服務者亦同) 7.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8.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1.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2.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3.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4.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 二、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 三、依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示略以，兼任學術主管之教師經核准育嬰留職停薪，因尚在其主管任期中者，得視業務需要另覓資格條件相符之人員代理其主管職務，若留職停薪期間已超出主管任期者，應辭兼主管職務。 四、復職作業之時程應確實掌握，以免影響留職停薪申請人辦理復職作業權益。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使用表單	(無)

EB11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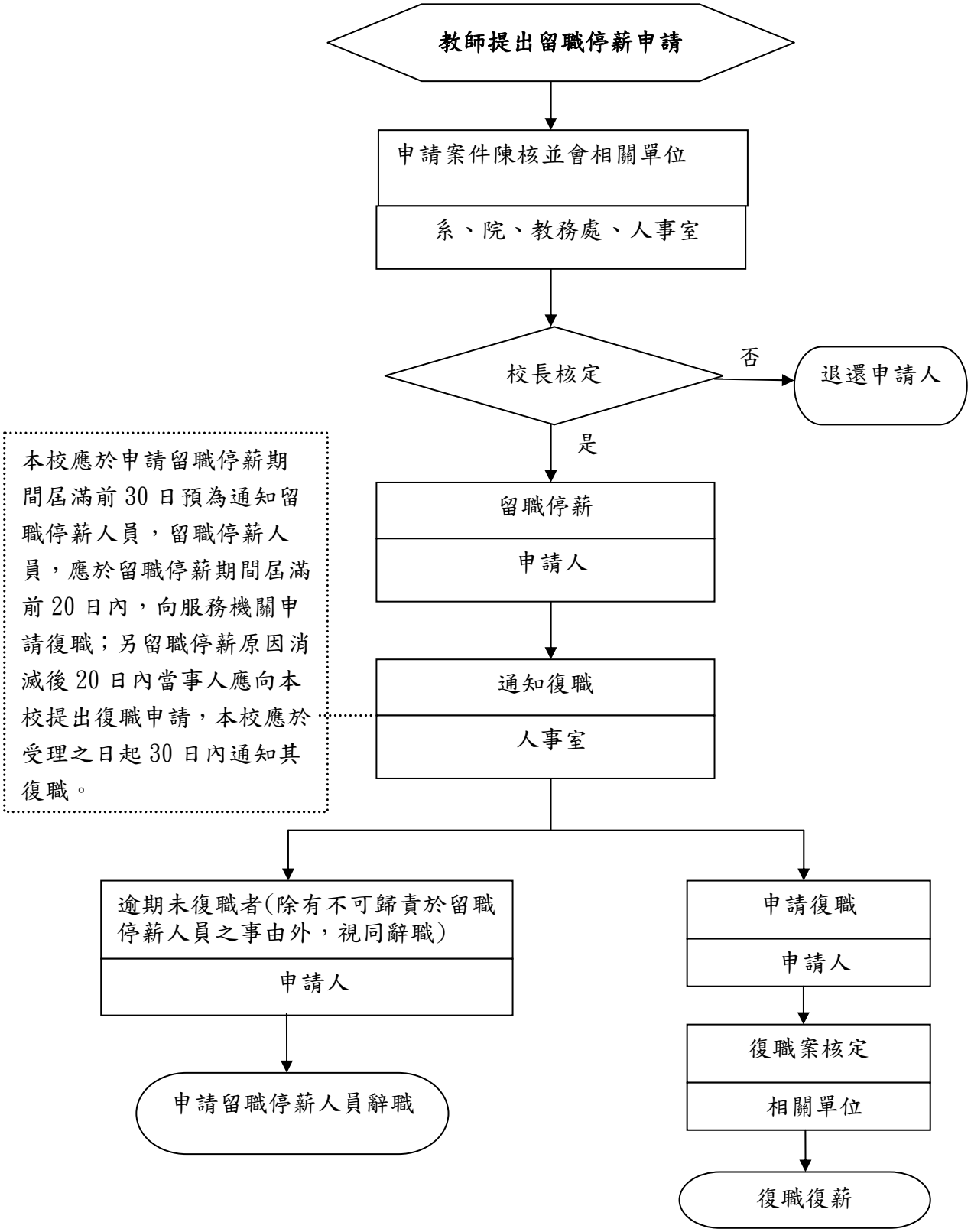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1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單位預算之分配與執行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有無逾聘約有效期間。			
三、服務機關(學校)於申請人留職停薪屆滿前 30 日有無預為通知復薪			若係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復職，本項可省略
四、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於接獲服務機關復薪通知後，有無在期限屆滿前 20 日申請復職，或申請人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有無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			
五、申請人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 20 日未申請復職，原服務機關(學校)有無向申請人進行查催，並自通知日起 30 日內復職。			若申請人已申請回職復薪，本項可省略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